

证券代码：300489

证券简称：中飞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5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895,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6.21%；
2.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10,342,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2.79%；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7月1日（星期五）。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飞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17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1,350,000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318号）的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4,025,000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5,375,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34,0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75%，无限售条件股份为1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

公司已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了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公司201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45,37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1.25元（含税），送红股5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该预案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实施

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5,375,000 股增至 90,750,000 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预案尚未实施。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王春雨、李海兵、王桂香、张勇、高树增、张春波、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资”）、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土科力”）、刘士平、龚涛、朱莹、张晓洁、李伦、易敬、马勇、冯玉兰、潘平英、赵玉丹、孙顶志、张尔刚、潘蕊、岳洪滨、王琳、范长龙、宋丽娜、刘宏丽、王启晨、潘宝军、潘宝坤、孙宝辉、孙宝金、刘鹏飞、任海峰、李莉、潘峰、蒲海滨、权刚刚、党超等共计 39 个股东。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6 个，投资机构 3 家。

1.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的承诺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高新投资(SS)、深创投、红土科力、刘士平、龚涛、朱莹、张晓洁、李伦、易敬、马勇、冯玉兰、潘平英、赵玉丹、孙顶志、张尔刚、潘蕊、岳洪滨、王琳、范长龙、宋丽娜、刘宏丽、王启晨、潘宝军、潘宝坤、孙宝辉、孙宝金、刘鹏飞、任海峰、李莉、潘峰、蒲海滨、权刚刚、党超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春雨、李海兵、王桂香、张勇、高树增、张春波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内买入公司股份不在六个月内卖出；在任职期间内卖出公司股份不在六个月内买入。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

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16 年 1 月 1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公司股东高新投资同时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及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首次减持或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在 5% 以上（含 5%）时，在减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以上期间内公司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以上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以下责任：及时说明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向中飞股份的其他股份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中飞股份所有。

（4）公司股东深创投同时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根据发行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市场估值等因素确定减持数量及价格，减持价格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发行人上市后本公司首次减持或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在 5% 以上（含 5%）时，在减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在以上期间内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减持价根据除权除息情况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未能完全履行以上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以下责任：及时说明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向中飞股份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不当收益的，该等收益全部归中飞股份所有。

2.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4.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
2.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895,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6.21%；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0,342,5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2.79%。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共计 39 个，其中自然人股东 36 个，投资机构 3 家。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高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62,250	3,062,250	3,062,250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68,333	2,268,333	2,268,333	
3	黑龙江红土科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4,417	1,474,417	1,474,417	
4	王春雨	1,250,000	1,250,000	312,500	注 1
5	刘士平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6	王桂香	650,000	650,000	162,500	注 2
7	龚涛	450,000	450,000	450,000	
8	朱莹	350,000	350,000	350,000	
9	张晓洁	250,000	250,000	250,000	
10	易敬	200,000	200,000	200,000	
11	李伦	200,000	200,000	200,000	
12	马勇	100,000	100,000	100,000	
13	李海兵	50,000	50,000	12,500	注 3
14	高树增	50,000	50,000	12,500	注 4

15	张春波	50,000	50,000	12,500	注 4
16	冯玉兰	25,000	25,000	25,000	
17	潘平英	25,000	25,000	25,000	
18	赵玉丹	20,000	20,000	20,000	
19	张勇	20,000	20,000	5,000	注 2
20	孙顶志	20,000	20,000	20,000	
21	潘蕊	15,000	15,000	15,000	
22	张尔刚	15,000	15,000	15,000	
23	岳洪滨	10,000	10,000	10,000	
24	范长龙	10,000	10,000	10,000	
25	王琳	10,000	10,000	10,000	
26	王启晨	5,000	5,000	5,000	
27	潘宝军	5,000	5,000	5,000	
28	孙宝辉	5,000	5,000	5,000	
29	刘宏丽	5,000	5,000	5,000	
30	孙宝金	5,000	5,000	5,000	
31	潘宝坤	5,000	5,000	5,000	
32	潘峰	5,000	5,000	5,000	
33	权刚刚	5,000	5,000	5,000	
34	任海峰	5,000	5,000	5,000	
35	李莉	5,000	5,000	5,000	
36	党超	5,000	5,000	5,000	
37	蒲海滨	5,000	5,000	5,000	
38	宋丽娜	5,000	5,000	5,000	
39	刘鹏飞	5,000	5,000	5,000	
合 计		11,895,000	11,895,000	10,342,500	

注 1：公司股东王春雨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2：公司股东王桂香、张勇同时担任本公司监事。根据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3：公司股东李海兵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根据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4：公司股东张春波、高树增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规定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中飞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东北证券对中飞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